

憲法法庭案件收結及終結情形—依聲請人分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

單位：件；%

聲 請 人	聲 請 件 數			終 計	結 件							未 結 件 數
	總 計	舊 受	新 收		判 決	實 體 裁 定	併 案	裁 定 不 受 理	其 他 終 結 程 序 裁 定	撤 回	其 他	
總 計	1,172	1,072	100	189	1			179	6	2	1	983
國 家 最 高 機 關 件 數 百 分 比												
相 當 二 級 之 獨 立 機 關 件 數 百 分 比												
立 法 委 員 院 件 數 百 分 比	20	18	2	1			1					19
法 院 件 數 百 分 比	2.11	1.90	0.21	0.53			0.53					2.50
人 民 院 件 數 百 分 比	927	829	98	186			178	6	1	1		741
立 法 院 件 數 百 分 比	97.78	87.45	10.34	99.47			95.19	3.21	0.53	0.53		97.37
內 政 部 件 數 百 分 比												
地 方 自 治 團 體 之 立 法 機 關 件 數 百 分 比												
地 方 自 治 團 體 之 行 政 機 關 件 數 百 分 比	1	1										1
地 方 自 治 團 體 件 數 百 分 比	0.11	0.11										0.13
地 方 自 治 團 體 件 數 百 分 比												
111 年 1 月 3 日 以 前 收 案 案 件 數 百 分 比	224	224		2	1					1		222
	100.00	100.00		100.00	50.00					50.00		100.00

製表：陳佳茹

審核：馬鈺閔

主辦統計人員：

機關長官：

中華民國112年05月19日 編製